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 汕头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编辑出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出版时间：2020年6月  
准印证号：（粤D）L0150021

电话：(0754) 88560915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制份数：600份

## 2020

第3期（总第83期）

## 目 录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 (1)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 (2)
- 关于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 李绿岸(3)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  
…………… (7)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  
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 … (8)
-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促进和保障  
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 (9)
- 关于《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  
举办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李 珩(9)
- 关于《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  
举办工作的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 (12)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  
…………… (13)
-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14)
-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 杜怀丹(16)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 (18)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 (18)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0)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 (21)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

第3期

(总第83期)

2020年6月30日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  
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  
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  
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  
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  
直各有关部门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

第3期

(总第83期)

2020年6月30日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 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 515041

印刷单位: 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 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全国、省人大代表, 全国、省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 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 目 录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21)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	(2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定	(23)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议案	(24)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何 敏(24)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26)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6)
关于个别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杜怀丹(27)
关于检查我市练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28)
关于水污染防治和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周昭勇(31)
关于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许育斌(37)
关于调研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陈开成(41)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4)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44)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5月26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郑通声主持，副主任林平、徐宗玲、杜怀丹、吴健彦、陈向光，秘书长李绿岸和委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吴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志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施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健，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以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杜怀丹所作的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说明，审议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决定，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市区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拟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的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议程（草案）。建议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1、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

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汕头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头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审查和批准汕头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头市2020年本级预算；4、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补选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8、通过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9、其他。

会议还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绿岸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审议通过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议程（草案）、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拟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和保障  
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

的决定》。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5月26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市区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1、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汕头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头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审查和批准汕头市2019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头市2020年本级预算；4、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补选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8、通过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9、其他。

# 关于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说明

2020年5月26日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绿岸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的批复，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将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现就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会议议程

(一) 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 审查和批准汕头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头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 审查和批准汕头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头市2020年本级预算；

(四) 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 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 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 补选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八) 通过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九) 其他。

## 二、会议日程安排

6月1日（星期一）

(一) 9时，代表报到，组织现场核酸检测，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推选团长、副团长、临时党支部负责人；

2、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3、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讨论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5、讨论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二) 15时，举行预备会议。

1、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2、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三）预备会议后举行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

（四）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后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

1、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2、通过大会日程（草案）；

3、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4、决定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5、通过大会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6、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讨论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通过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7、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讨论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通过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8、决定代表提出议案（包括质询案）的截止时间（草案）（6月2日11时）。

6月2日（星期二）

（一）9时，大会开幕，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1、市人民政府市长郑剑戈作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计划报告（书面）；

3、审查预算报告（书面）；

4、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郑通声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施适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健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通过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8、通过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二）第一次全体会议后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1、通过关于接受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2、听取市委关于推荐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候选人人选情况的说明，通过候选人人选名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3、听取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荐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的说明，通过人选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三）15时，举行代表团分组会议。

1、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计划报告；

3、审查预算报告；

4、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6、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7、审议关于接受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8、酝酿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候选人选名单(草案);
- 9、审议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10、推选监票人。

6月3日(星期三)

(一)9时,举行代表团分组会议。

- 1、继续审议政府、人大、法院、检察院、计划、预算报告;
- 2、填写模拟选票;
- 3、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二)9时30分,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1、听取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2、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计划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通过关于计划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3、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预算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通过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4、通过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5、通过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6、通过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7、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8、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关于接受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情况的汇报,提交大会审议;

9、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候选人选情况的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10、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情况的汇报,通过名单(草案),提交大会表决;

11、决定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三)15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通过关于接受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2、选举表决;

(1)补选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

(2)通过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3)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3、宣布选举、表决结果;

4、颁发当选证书;

5、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6、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

7、大会闭幕。

建议两次全体会议、三次主席团会议由马文田同志主持，预备会议由郑通声同志主持。

### 三、关于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主席团建议由下列人员组成：（共 51 人）

1、中共汕头市委常委（担任市政府领导职务的郑剑戈、李宇、双德会不予安排）；

2、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市十三届政协主席；

4、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5、各代表团团长；

6、驻汕部队师级以上单位负责人。

大会秘书长建议由郑通声同志兼任；副秘书长 4 名，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李绿岸，市委副秘书长陈健雁、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泳双和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林曼担任。大会副秘书长报大会主席团决定。

### 四、关于在主席台就座人员

本次大会的预备会议，拟安排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在主席台上就座。

本次大会的全体会议，除安排大会主

席团成员上主席台就座外，不是大会主席团成员的本届市人大代表的市长郑剑戈、副市长双德会、李宇、陈武南、曾湘澜、林晓湧、赵志涛、李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施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健，汕头大学纪委书记冯兴雷和汕头海关副关长陈锦华也安排在主席台就座。

### 五、关于代表团组成

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共有 382 名。代表以各区县为单位，组成 7 个代表团，参加会议各项活动。汕头警备区人大代表分别编入金平区、南澳县代表团，驻汕空军人大代表编入龙湖区代表团，武警汕头支队人大代表编入金平区代表团。每个代表团推选团长 1 名，副团长 1 至 2 名。各代表团视其代表人数多少设若干小组，各小组推选召集人 1 至 3 名。

### 六、关于大会列席、旁听人员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区）“两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102 号）的精神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的决定，对列席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人员列席方式进行调整，除出席政协汕头市委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委员通过视频列席第一次全体大会外，其他人员采用书面方式审议，不安

排现场列席会议；取消邀请林兴胜、陈伟南参加开幕式；取消设立大会旁听席。

### 七、关于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工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广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将组织选举产生的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部分委员，本次会议通过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就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组织，在宣布选举结果后举行，建议由马文田同志主持宣誓仪式并领誓。

宣誓仪式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秘书组会同组织组、会务组和宣传组负责。

### 八、关于会务工作

(一)预备会议会场及全体会议会场设在鮀岛影剧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市委

会议中心增设分会场，与主会场视频连接。

(二)三次主席团会议会场设在市委机关大院1号楼一楼会议厅。

(三)代表分组活动地点：各代表团分别安排在驻地各会议室。

(四)会议期间参会代表和大会工作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分别安排在汕头迎宾馆、帝豪酒店和龙湖宾馆集中膳宿。

(五)大会秘书处下设：秘书、资料（宣传、计划预算）、组织、议案、会务、防疫、会风监督、保卫（信访）共8个组，在大会主席团、秘书处领导下负责各项有关工作。

大会筹备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7号)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已由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 和举办工作的决定

(2020年5月26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亚青会”)将于2021年11月在汕头市举行。为了促进和保障亚青会的筹备和举办工作,确保亚青会的顺利举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全体市民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关心、支持和参与亚青会的筹备和举办工作;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市为亚青会筹备和举办而制定的各项制度,遵守公共道德;当好东道主,文明迎接亚青会。

二、本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大力支持、积极参与亚青会筹备和举办期间的各项工作,广泛开展文明礼仪普及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以亚青会的筹备和举办为契机,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力做好亚青会筹备阶段和

举办期间的各项工作。

四、在亚青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市人民政府根据合法、必要和适度的原则,可以通过规章或者决定、命令,就筹备和举办亚青会涉及的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安全保卫、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广告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具体事项,规定临时性行政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规定临时性行政管理措施的规章或者决定、命令,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上述规章或者决定、命令,应当规定实施期限;有多种临时性行政管理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1年11月30日。

#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 和举办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0〕5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促进和保障亚青会的筹备和举办工作，确保亚青会的顺利举行，根据2020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司法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

《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草案）》。这个草案业经2020年4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六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6日

## 关于《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 和举办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26日

汕头市司法局 李 珩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促进和保

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亚青会”）将于2021年11月在汕头市举行，我市成为国内第五个承办亚洲综合性运动会的城市。这是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重要契机，将极大地提升城市形象、开放水平和发展能级，为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强大动力。成功筹办好亚青会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赋予汕头的重大使命，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市在前一阶段亚青会的筹备过程中，已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为将亚青会的筹备和举办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通过地方立法支持办好亚青会，有必要参考外地城市立法经验，由市人大常委会就促进和保障亚青会筹备和举办工作作出决定，以促进和保障亚青会的筹备和举办。为此，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决定将《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草案）》列入立法计划，由市司法局负责起草，按立法程序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二、起草的基本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2020年度立法计划安排，今年3月，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组织起草了《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发送各

区政府、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和亚青会筹备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汕头日报》全文刊登公开征集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借鉴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促进和保障类似国际性活动筹办的立法经验并结合特区实际，以及采纳亚青会筹备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意见，市司法局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已经2020年4月21日的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六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三、依据和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决定草案》起草和审查过程中依据和参考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立法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等。

## 四、主要内容的说明

《决定草案》按照全社会参与和法制保障相结合的思路，以相关主体在筹办亚青会中的责任为主线，对全体市民参与、社会各方支持、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加强法制保障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一）《决定草案》号召全体市民应

当以主人翁的姿态关心、支持和参与亚青会的筹备和举办工作；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市为亚青会筹备和举办而制定的各项制度，遵守公共道德；当好东道主，文明迎接亚青会。

有关单位应当大力支持、积极参与亚青会筹备和举办期间的各项工作，广泛开展文明礼仪普及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决定草案》要求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以亚青会的筹备和举办为契机，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力做好亚青会筹备阶段和举办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鉴于亚青会时间跨度长，涉及领域广，可能有一些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应对和处置，而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法规可能难以满足这类需要，为此，根据《立法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决定草案》规定在亚青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市人民政府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可以就筹办亚青会涉及的社会治安、安全保卫、道路交通、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市容环境、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具体事项，制定临时性行政管理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行政管理措施或者发布决定、命令，并明确前提、原则和范围以及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备案对此项工作实施监督。同时，市人民政府依照本决定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行政管理措施和发布的决定、命令，应当规定实施期限，有多种临时性行政管理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0年5月26日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亚青会”）将于2021年11月在汕头市举行。成功筹办好亚青会，将为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强大动力。筹备和举办亚青会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需要举全市之力做好相关工作。市人民政府在前一阶段亚青会筹备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亚青会筹办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常务副主任郑通声，陈向光副主任多次带队调研推动亚青会场馆建设。2020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林平副主任带队到市司法局调研，强调作出《关于促进和保障亚青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时效性强，意义重大，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局抓早抓好、共同推进，为亚青会的筹备和举办工

作提供法治保障。4月26日，市政府经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将《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工委收文后，及时将《草案》发送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汕头人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全文刊登公开征集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方面意见，法工委对《草案》进行了审查。法工委认为，为了依法做好促进和保障亚青会的筹备和举办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号召、动员全市力量共同参与亚青会的筹办，并授权市人民政府可以在特定情况下采取临时性行政管理措施，是必要的。《草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基本成熟可行。

为了使相关表述更加规范、科学，增强可操作性，经征求市司法局意见，法工委建议对《草案》部分内容作出修改，一

是根据筹办亚青会的工作需要，增加公共卫生、广告管理方面的临时性行政管理措施；二是明确临时性行政管理措施的规章或者决定、命令应当在公布后五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三是建议将本决定的实施截止日期修改为2021年11月30日。

法工委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

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称《决定草案》)，经5月26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和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以上审查意见和《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8号)

金平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了林锐武、饶冬晓、李柳楠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龙湖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柯延鹏、双德会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龙湖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了白彦苗、陈文标、陈锦华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澄海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魏森新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澄海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了李钊、王楚彬、曹安定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濠江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朱玲珑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潮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周武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潮南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谢宋彪、刘晴虹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南澳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了赵志涛、陈莉、姚玳勇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林锐武、饶冬晓、李柳楠、柯延鹏、双德会、白彦苗、陈文标、陈锦华、魏森新、李钊、王楚彬、曹安定、朱玲珑、周武、谢宋彪、刘晴虹、赵志涛、陈莉、姚玳勇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澄海区人大常委会接受陈华佳、林依民、张磊因工作需要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濠江区人大常委会接受吴军晖、李泳华因工作需要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潮阳区人大常委会接受林俊扬因工作需要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接受李良金因个人原因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潮南

区人大常委会接受李鸿钊、李坚平因工作需要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南澳县人大常委会接受黄丽娇因工作需要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华佳、林依民、张磊、吴军晖、李泳华、林俊扬、李良金、李鸿钊、李坚平、黄丽娇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张磊的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黄丽娇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金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梁

剑、孟小斌，龙湖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李耿坚、李立江、吴颖湘，濠江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秦波，潮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朱怀奇、陈光贤、黄沛光，潮南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米银俊，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梁剑、孟小斌、李耿坚、李立江、吴颖湘、秦波、朱怀奇、陈光贤、黄沛光、米银俊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82 名。

特此公告。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0 年 5 月 26 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委提名，金平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了林锐武、饶冬晓、李柳楠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龙湖区人大常委会补选

了柯延鹏、双德会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龙湖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了白彦苗、陈文标、陈锦华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澄

海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魏森新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澄海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了李钊、王楚彬、曹安定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濠江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朱玲珑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潮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周武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潮南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谢宋彪、刘晴虹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南澳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了赵志涛、陈莉、姚玳勇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选举单位的补选程序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补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林锐武、饶冬晓、李柳楠、柯延鹏、双德会、白彦苗、陈文标、陈锦华、魏森新、李钊、王楚彬、曹安定、朱玲珑、周武、谢宋彪、刘晴虹、赵志涛、陈莉、姚玳勇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澄海区人大常委会接受陈华佳、林依民、张磊因工作需要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濠江区人大常委会接受吴军晖、李咏华因工作需要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潮阳区人大常委会接受林俊扬因工作需要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接受李良金因个人原因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潮南

区人大常委会接受李鸿钊、李坚平因工作需要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南澳县人大常委会接受黄丽娇因工作需要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华佳、林依民、张磊、吴军晖、李咏华、林俊扬、李良金、李鸿钊、李坚平、黄丽娇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张磊的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黄丽娇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金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梁剑、孟小斌，龙湖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李耿坚、李立江、吴颖湘，濠江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秦波，潮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朱怀奇、陈光贤、黄沛光，潮南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米银俊，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梁剑、孟小斌、李耿坚、李立江、吴颖湘、秦波、朱怀奇、陈光贤、黄沛光、米银俊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82 名。

##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0年5月26日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杜怀丹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2019年6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至今，有关选举单位补选代表19名，接受辞职10名，调离汕头市的代表10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市委提名，金平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补选了林锐武、饶冬晓、李柳楠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龙湖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在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分别补选了柯延鹏、双德会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龙湖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补选了白彦苗、陈文标、陈锦华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澄海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补选了魏森新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澄海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补选了李钊、王楚彬、

曹安定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濠江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补选了朱玲珑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潮阳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十五次会议上补选了周武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潮南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十八次会议上补选了谢宋彪、刘晴虹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南澳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6日补选了赵志涛、陈莉、姚玳勇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选举单位的补选程序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补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林锐武、饶冬晓、李柳楠、柯延鹏、双德会、白彦苗、陈文

标、陈锦华、魏森新、李钊、王楚彬、曹安定、朱玲珑、周武、谢宋彪、刘晴虹、赵志涛、陈莉、姚玳勇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因工作需要，澄海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陈华佳、林依民、张磊，濠江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吴军晖、李泳华，潮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林俊扬，潮南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李鸿钊、李坚平，南澳县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黄丽娇，分别向原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因个人原因，潮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李良金向潮阳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澄海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接受陈华佳、在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接受林依民、张磊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濠江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接受吴军晖、李泳华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潮阳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在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分别接受李良金、林俊扬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潮南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在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分别接受李鸿钊、李坚平辞去市十

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南澳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接受黄丽娇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华佳、林依民、张磊、吴军晖、李泳华、林俊扬、李良金、李鸿钊、李坚平、黄丽娇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张磊的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黄丽娇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金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梁剑、孟小斌，龙湖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李耿坚、李立江、吴颖湘，濠江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秦波，潮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朱怀奇、陈光贤、黄沛光，潮南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米银俊，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梁剑、孟小斌、李耿坚、李立江、吴颖湘、秦波、朱怀奇、陈光贤、黄沛光、米银俊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382名。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和《新当选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名单》已印发。以上报告内容，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

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 出席：

郑通声、林平、徐宗玲、杜怀丹、吴健彦、陈向光、李绿岸、马灿龙、王伟忠、孔德镐、刘御雄、孙良胜、苏红、杜更生、李楚兰、李增烈、杨建锋、吴俊钦、吴淑卿、何敏、张平、张锡潮、陈开成、陈瑾、林曼、欧镇文、罗晓红、洪建芬、

徐昱、黄晓生、谢丽玲、谭学瑞、顾伟文、王贵元、李汉元、饶冬晓、刘晴虹、谢宋彪、魏森新、王瀚、周继敏、林惜平、王一慈、方晓宏、冯美华、胡伟洲、潘雪英

### 缺席：

杨金耀、黄丽娇、潘义和、李鹏山、张速平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6月3日下午，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胜利闭幕后，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二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文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吴启煌，副主任林平、徐宗玲、杜怀丹、吴健彦、陈向光，秘书长李绿岸和委

员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郑剑戈，市委常委、市监察委主任吴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施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健，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孙良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绿

岸宣读议案并作说明，会议表决通过这个议案。随后举行了颁发任命书仪式，孙良胜等8位同志依次到主席台前接领任命书。

会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文田就如何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几点意见：

**一是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毫不含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都要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保证党委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是努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要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学习借鉴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水平。要抓住立法重点，突出地方特色，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创新驱动、招商引资、乡

村振兴、生态环保、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统筹做好立改废释工作。要积极探索高质量立法的有效途径，对由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方面负责起草的法规草案，要提前介入并加强督促和指导，推进立法精细化，确保法规体例精简、有效管用、特色鲜明，真正以立法助改革、促发展、惠民生。要加大法律法规实施力度，立了的法就要用起来，不能束之高阁、形同虚设，要通过宣传检查，推动全社会共同遵守，把法律条文变成实实在在的良好社会效果；过时的法要及时废改，不能让不合时宜的法律条文成为阻碍改革发展稳定的“绊脚石”。

**三是依法行使监督权和重大事项决定权。**要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围绕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中心任务，加大对三大攻坚战、重点项目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筹办亚青会等重点工作的监督力度，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推动中央及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高质量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健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有关制度，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调，持续开展跟踪问效，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四是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增强为代表服务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创造条件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和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广泛收集代表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加强人大代表

联络站建设，搭建收集社情民意、化解矛盾问题、汇集民智民力的平台载体，进一步打通代表联系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五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要强化能力建设，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树立法治思维，恪守法治理念，提高依法办事能力。要凝聚工作合力，牢固树立全市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对

基层人大的联系和指导，共同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要坚持底线思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严于律己、克己奉公，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马文田勉励同志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不负重托、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奋力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6月3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孙良胜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谢宋彪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魏淼新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洪建芬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玲珑为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饶冬晓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曹安定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陈莉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委员。



会议听取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杜怀丹所作的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汕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环境资源工委关于检查我市练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还听取市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和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指出加强水污染防治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工作，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整治力度，保障资金投入，严格环境执法，

全力以赴完成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今年海门湾桥闸断面、升平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农村农业工委关于调研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我市是一个水源性、水质性缺水并存的城市，水资源供求矛盾突出的问题仍然存在。水资源管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民生工作，关系到生活在这片土地几百万群众生活以及生产的安全。要求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拓展水源，确保全市用水安全。

全体会议后分组审议了《汕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草案）》和《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9号）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

为条例〉的决定》已由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2020年6月

23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 《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的决定

(2020年4月28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两项地方性法规：

一、《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12月30日汕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二、《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01年5月23日汕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27日广东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0月28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之日起生效。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废止《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汕头市 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议案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过清理，草拟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汕头市惩治生

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4月21日

##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汕头市惩治生产 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4月28日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敏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

定草案》）汇报说明如下：

2019年，我市开展了机构改革。根据我市关于开展机构改革涉及的法规清理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牵头组织我市法规清理工作，并具体负责人大自行起草的法规清理工作。经清理并征

求有关部门意见,《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需要废止。

### 一、关于废止《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于2004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2005年1月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规范我市文化市场管理、促进我市文化事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文明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该条例的调整范围已被全面覆盖。我市机构改革对文化市场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作了重大调整,该条例已无续存必要,应予以废止。

### 二、关于废止《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是2001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同年7月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的,2010年进行过修改。该条例对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保护用户、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该条例的调整范围已被全面覆盖。2018年,市政府组织“放管服”改革涉及法规清理,提出了废止该条例的建议。我市机构改革新组建了市场监管部门,对条例的主管部门作了重大调整,该条例已无续存必要,应予以废止。

《决定草案》已经4月2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0号)

澄海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陈宇航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陈宇航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潮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白玉峰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白玉峰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濠江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吴文兵去世。吴文兵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381名。

特此公告。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0年6月29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委提名,澄海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陈宇航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

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陈宇航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潮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白玉峰，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白玉峰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濠江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吴文兵去世。吴文兵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81 名。

## 关于个别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杜怀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提名，澄海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补选了陈宇航（市委常委、秘书长）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陈宇航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潮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白玉峰，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白玉峰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濠江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吴文兵去世。吴文兵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81 名。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已印发。以上代表变动情况，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请予审议。

## 关于检查我市练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有效实施，3月下旬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先后8次赴金平、龙湖、澄海、潮阳、潮南区对我市黑臭水体和练江污染整治工作进行视察、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练江、黑臭水体整治主要进展情况

（一）练江污染整治主要进展情况。截至5月底，新建13座污水处理厂已全部通水试运行，新建配套管网905.2公里。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已建成3250吨/日，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潮南、潮阳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别完成总工程量的99.39%和64.72%。练江流

域514个自然村均已全部启动“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工作，484个自然村已竣工。今年1至5月，练江海门湾桥闸国考断面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指标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20.74%、61.5%和48.98%，达到地表水环境V类标准。其中，5月份练江流域15+1（官田水）条重要支流已有14条支流水质达到V类标准，其余2条支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改善。

（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主要进展情况。截至6月13日，我市38宗黑臭水体共完成整治工程37宗，并已上报初见成效，剩余1宗金平区月浦大排渠已完成整治工程95%，正全速推进。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尚待提高。部分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刻，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还不足，统筹考虑长远性、前

瞻性的问题比较少，存在畏难心理，低标准应付完成任务。

（二）水质情况还不稳定。练江部分支流水环境质量仍不稳定，37宗已完成整治工程的黑臭水体水质情况不稳，有时不达标，仍有黑臭现象。海门湾、升平国考断面水质情况有波动，主要是生活污水造成的氨氮超标。

（三）管网建设存在诸多问题。我市中心城区仍存在管网空白区约4.424平方公里。练江流域已建成管网不少还未充分发挥治污效益。一些管网还存在错接、漏接、堵塞等问题，部分设计不尽合理，有些施工质量存在瑕疵。

（四）管理还有不到位的地方。一些河段水体仍有漂浮物，打捞不及时。部分岸线垃圾倾倒，未能及时清理。沿岸园林绿化景观较少，周边环境有待提升。污水直排现象仍然存在。河长履职仍不到位。

（五）污染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问题在水里，根源在岸上。部分企业环保意识较淡薄，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一些群众环境卫生观念薄弱，存在乱丢、乱倒、乱排的现象。

### 三、意见建议

（一）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

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推进我市水环境质量改善，以良好生态环境迎接“亚青会”召开。要敢于攻坚克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决定，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发挥河长“头雁”效应，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考核激励，建立长效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持保质保量，把水污染防治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聚焦各项硬指标硬任务，保质保量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关于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二）坚持突出工作重点，全速推进污染整治工作

要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进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坚持突出工作重点，全力以赴完成练江、黑臭水体整治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全面深化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潮阳区、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确保纺织印染企业早日入园生产。加快转型升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加快支流综合整治，强化河道处理、生态修复，降低污染负荷。加快推进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尽快实现雨水入河、污水入厂。充分发挥流域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治污效益，确

保今年海门湾桥闸断面水质基本消除劣Ⅴ类。二是全力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歼灭战。深入实施黑臭水体一河一策、一河一台账、一河一评估制度,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措施。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强化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治理,提升沿岸自然景观。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督促检查,保障工程质量,防止错接、漏接等问题,补齐管网空白区。创建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提升城市品质。金平区要继续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速推进区域内黑臭水体整治,确保升平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三)坚持加强资源整合,切实保障整治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要整合资源,撬动杠杆,争取利用公共资源平台,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筹措资金。一是加大对练江、黑臭水体整治的财政投入,保障污染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做好资金申请的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政策支持。三是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污染整治,形成上级补助、地方投入、社会资本参与练江、黑臭水体整治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四)坚持推进铁腕治污,严厉查处污染违法行为

实行最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最严厉的整治措施,建立最严密的监控体系。加

大执法力度,采取异地执法、交叉执法等方式,紧密配合,全面检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情面,对水污染违法行为“零容忍”,一律顶格处罚直至关停取缔。要实现精准打击,有效打击,借助“扫黑除恶”契机,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严厉查处污染违法幕后人员。

(五)坚持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治水新格局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介,多途径、多形式加强对水污染防治法、“水十条”、水污染防治决定等的宣传,增强公民法律观念和环保意识。加强宣传守法治水先进典型,坚决曝光污染违法典型案例。动员引导群众参与爱水护水,支持配合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守法自律,履行社会责任,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并加入到水污染防治行列中,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治水新格局。

(六)坚持发挥监督作用,助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将继续把水污染防治作为重点监督工作,充分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期间,每半年听取一次本级人民政府水污染防治和实施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落实做好四级人大联动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将水污染防治作为代表主题活动的重点内容,组织本区域的各级人大代表通过专题

调研、视察、代表联络站主题接待和就地就近巡查并跟踪河段污染治理情况等，听取和反映群众呼声，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推动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水污染防治和实施三年行动计划 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周昭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水污染防治和实施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

### 一、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以碧水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净土防御战为工作重点，协同推进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水环境呈现持续“向好”趋势。今年1—5月，韩江东溪莲阳桥闸及外砂河外砂断面水质优良，平均水质为Ⅱ类，梅溪河升平断面平均水质Ⅲ类，练江海门湾桥闸国考断面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指标平均浓度分别为34mg/L、1.74mg/L和0.170mg/L，分别同比下降20.74%、61.5%和48.98%，达到地表水环境Ⅴ类标准，我市列入国家考核的以上4个地表水断面均达到国家考

核要求：7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现状均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100%。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今年1—5月，我市空气中六项污染物指标的评价浓度值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82，比去年同期下降0.24，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优于去年同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149天，达标率为98.0%。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印发实施《关于全市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2019年度汕头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工作的函》等一系列文件，生态文明管理机制和考核机制不断健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强化。重点

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

1. 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加快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在稳定运行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3250吨/日)的基础上,全速加快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750吨/日)建设,累计完成总工程量22.3%,今年10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目前,“两潮”已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两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已建成试运营,已实现污泥在本区无害化处理。

二是加快印染企业入园全覆盖。潮南区纺织印染中心于2019年底建成投运,二期污水处理厂设备正在调试;75家企业已全部入驻通用厂房,其中14家投产,47家在安装设备,14家在装修;自建厂房52家企业全部入园建设,其中6家投产,13家在安装设备,其他在建。潮阳区纺织印染中心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工程量89%,其中,污水处理厂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16家企业已入驻通用厂房,正在进行装修和安装设备;自建厂房16家企业已入园建设。

三是加快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练江流域13个污水处理厂全部投产,日处理能力达74万吨;新建配套主次管网905.2公里,流域内管网总长1525+7367(雨污分流管网)公里。另外,建成78个农村分散式一体化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1.15

万吨。潮阳、潮南区分别成立区排水公司,建立管网第三方运维管养机制。练江流域截污系统已基本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截污减排效益有效提升,实现进水量、进水负荷、进水浓度三提高。

四是加快源头截污全覆盖。为从源头截住污水,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去年10月以来在练江流域全部自然村全面铺开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将每家每户厕所、阳台、厨房的生活污水统一接入污水管道。截至目前,练江流域514个自然村已完成雨污分流510个,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7367公里,完成率99.2%,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已明显提升,今年5月至今COD进水浓度比去年10月(雨污分流前)提高59%,氨氮提高42%,6月底前514个自然村能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并接入已建截污管网,从根源上彻底解决练江生活污水污染问题。

五是加快支流整治全覆盖。阶段来,我市以支流水质持续改善支撑干流断面水质达标,全面深化重要支流的综合整治。特别是针对4月份尚未达标的北港河、金溪水截流、老练江、陈店大溪、秋风水、大寮港、中港河、沙陇港等8条支流,进一步强化重点污染源的管控,最大限度降低污染负荷;同时按照“长治久清”的目标要求,全面巩固提升其余8条重要污染支流整治成果。全面深化支流的综合整治。完成21130个排污口的清理整治,

清淤河道沟渠长度 1978.86 公里,清理违规构筑物 18 万平方米、漂浮物 87.64 万吨、河湖障碍物 1978 处,生活垃圾 184.62 万吨。已完成 317 宗三、四级支流清淤整治,计划 6 月底前全面完成三、四级清淤整治。多措并举消除存量污染负荷。针对一些边缘地带氨氮指标浓度高的小沟小塘,采取应急措施抽排至污水管网中,平时保持干塘;对无法就近抽排入管网的,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态修复等措施,有效降低存量污染负荷。持续强化重点污染源的管控。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采取网格化排查和上门敲门检查的方式,全面深化“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清理整治。累计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 1065 家,搬迁 60 家,升级改造 1268 家;坚持打链打伞打幕后,累计侦办污染环境案件 127 宗,办理行政案件 645 宗,逮捕实际经营者 129 人。强化农业污染面源监管,严格畜禽禁养区巡查监管,严控水产养殖规模,有效降低养殖废水对练江水质的影响。

## 2. 全力推进梅溪河升平断面达标攻坚

一是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5 月底,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建设,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设计规模首期 5 万吨/日,配套管网 13.62 公里)已启动建设,完成工程量

18.12%(厂区)、10.82%(配套管网)。启动东墩沟木材厂和四码头闸两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中心城区西片区截污管网完善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累计完成总工程量 99.7%。

二是开展重点河道及支流整治。截至 5 月底,金平区 14 处污染水体分两批整治,分别完成 96.5%和 97.5%,韩江粤东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已完成工程量 98.5%,金平区沙北排渠、二围排渠、龙州沟整治工程今年已启动建设,龙湖区鸥汀片区 6 条沟渠整治工程和龟桥北排渠整治工程均已竣工。流域内 29 宗黑臭水体已有 28 宗上报初见成效。

三是强力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流域内清查“散乱污”企业 740 家(其中龙湖区共 37 家已全部完成整治),其中已关停取缔 406 家,已升级改造 325 家。清理拆除非法养殖场(户)66 家,养殖栏舍约 5.573 万平方米,有效减少工业和农业污染入河。

四是扎实推进“五清”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累计清理河底淤泥 0.2492 万吨,清理违规构筑物 0.3587 万平方米,清理水面漂浮物 0.2403 万吨,清理河湖障碍 32 处。

## 3. 规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一是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以“万人千吨”水源地为重点,组织开展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专

项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清理整治。二是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掌握饮用水源水质动态。今年1-5月，7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类优良水质，乡镇级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全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三是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组织对2019年度我市市级水源环境状况进行评估，得分为98.49，县级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得分为98.88分，达到优秀。

#### 4. 积极推进内海湾整治

一是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全市入海排污口220个(入海河口除外)，截至5月31日，完成整治135个，整治完成率61.36%。二是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开展船舶防污专项整治和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专项整治；印发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今年3月至5月，全市清理清退养殖面积逾2.6万亩，清理违规养殖120余宗；加大水产养殖场所摸查清理；制订《汕头内海湾全覆盖工作方案》，将打捞范围扩大到整个内海湾。2020年3月底至5月内海湾水质已达到以海水四类标准为主。

#### 5. 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

我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共有38宗，总长113.26公里，总面积约1.7429平方公里。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补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治理要求，

我市全力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截至2020年6月13日，我市已有37宗黑臭水体上报初见成效，金平区月浦大排渠正在加紧推进，目前累计完成95%，计划6月底前完成整治。

#### 6.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截至2020年6月13日，根据各区县上报数据并按入户接通率核实的数据，全市1157个自然村，除濠江区礮石街道红星社区列入“三旧”改造外，应实施雨污分流1156个自然村中，已有929个自然村实现生活污水处理，处理率80.26%；1117个自然村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竣工率96.63%；累计铺设管网约12521公里，接通住户859600户。

####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是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进企业恢复生产和涉气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指导服务，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加快推进省级、市级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与减排工作，全面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三是深入推进营运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印发实施《汕头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汕头市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行驶区域划定工作，强化运营柴油车用车大户达标监管，加大柴油车路检路查，依法查处排放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

违法行为。四是进一步强化储油库、油罐车和加油站的环境监管，开展对全市4家储油库和154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情况回头查。五是全力推进禁燃区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禁燃区内剩余的32台高污染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淘汰改造任务。六是持续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落实建筑施工工地“6个100%”。七是印发实施了《汕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汕揭潮三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不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三) 全面推进净土防御战

一是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完成233家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和4个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采集，确定了40家(包括6家自行监测的)企业地块及4个工业园区纳入第二阶段详细采样调查清单，编制形成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成果集成报告》(初稿)。二是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15吨/日医疗废物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使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上升到30吨/日，目前正在进行兼烧危险废物改建；50吨/日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已完成场地平整，目前正在污泥二期节余用地采取“边设计、边施工、边报建”方式超常规全速推进项目建设。三是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

染管控。印发《汕头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和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

## 二、存在问题

(一) 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仍不稳定。练江综合整治虽取得明显成效，干支流水质得到改善，但练江干支流的水质改善基础还不够牢固，特别是部分支流水质指标仍不稳定，部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仍较为滞后，污水处理设施截污效益未能有效发挥；梅溪河升平国考断面流域内部分重点工程进度缓慢，14条干支流污染整治的效果仍未达预期。

(二) 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推进缓慢。VOCs重点企业综合整治和减排任务压力大，柴油车污染治理任务繁重，城市扬尘污染控制问题仍需进一步力口强；集中供热项目规划、建设和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进度缓慢，禁燃区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推进十分困难。

(三)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1万吨/年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受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影响，建设进展滞后。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工作建议

### (一) 水污染防治方面

一是加快管网建设、排查、整改，充分发挥截污效果。加大对管网排查力度，以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进水浓度倒逼管网

完善，练江流域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管网排查整改。在基本完成“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开展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进一步优化设置截流井，精细化做好雨污分流管道与污水管网有机对接，形成完善的污水管网系统。

二是加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减排排放效率。加快纺织印染中心建设，潮阳区纺织印染中心6月底前基本建成，满足企业入园生产条件；今年年底前潮阳、潮南区纺织印染中心所有印染企业均实现入园投产。全面加快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今年年底前建成投运。

三是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保障水体长治久清。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确保6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对已完成初见成效评估的黑臭水体项目，以“长治久清”为目标，建立健全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

四是加强流域内污染源监管力度，做好污染源头控制。持续做好“散乱污”企业的专项整治，依法依规通过关停关闭、整合提升、搬迁转产等措施实施分类处置，坚决取缔无牌无证企业。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常态化环境监管，实现流域沿线工业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严禁偷排漏排。

## (二)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全面加强城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推进我

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总量减排工作；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深入推进柴油车污染治理；全面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管控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开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专项行动，确保成品油质量达标；不断健全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不良天气应对，改善和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 (三)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一是提升完善土壤环境详查及质量管理，加强详查成果应用。二是加快推进贵屿镇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建设，部署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工作。三是加快推进兼烧危险废物改建项目建设和中心城区污泥处置中心(一期)规范化管理，全力推进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四是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平台管理，依托大数据管理强化固体废物环境执法。五是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协作，协同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加大畜禽禁养区巡查和监督力度。

## (四) 环境监管执法方面

一是落实“三个加强”。加强统筹指挥，统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集结力量抓重点流域区域、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案件执法。加强科技执法，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执法和无人机执法等科技手段，推进靶向精准执法和非现场监管执法。加强标准规范，出台执法工作指引、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生态环境信访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在全市统一执法标准、尺度和程序。

二是聚焦“四个重点”。聚焦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开展涉水专项执法行动；聚焦贵屿园区内外、内海湾南岸煤堆场、水泥厂和市域堆沙场、洗沙场，VOCs

排放企业，开展涉气专项执法行动；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执法检查，开展固废专项执法行动；聚焦重点环境信访案件，坚持及时处理、及时回复、适当公开，用心用情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 关于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6月

汕头市水务局 许育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深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着力加强水资源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我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等方面的工作。

### 一、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汕头境内韩江、榕江、练江三江入海，过境水量丰沛，但时间、空间分布不均，全市人均本地水资源量约为331立方米，市中心城区人均本地水资源量约为213

立方米，均低于我国人均水资源量2220立方米，低于国际公认的人均水资源量500立方米严重缺水警戒线，是水源性、水质性缺水并存的城市。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合理分水，管住用水”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水资源监管基础，严格取用水和生态流量管控，促进水生态突出问题治理，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水资源监管能力和水平，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一）强化取水许可监督管理

一是建立依法管水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我市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提升水资源使用效率,我市自去年起启动《汕头市节约用水办法》《汕头市水资源管理办法》《汕头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等3个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并于今年6月16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近期可颁布实施,为我市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支撑。

二是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汕头市境内目前现有取水许可152宗(其中市级1宗,金平区18宗,龙湖区15宗,濠江区8宗,潮阳区41宗,潮南区14宗,澄海区45宗,南澳县10宗)。我市2019年用水量10.54亿立方米。

三是落实水资源论证。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取水许可审批规范管理工作。严把取水许可审查技术关、政策关、时效关,对许可总量和实际用水量超过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严格实施取水许可限批。

四是严格用水总量控制。下达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各灌区、重点用水户严格按下达取水指标取用水。去年,除澄海区个别自来水供水单位因辖区内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建设,施工过程多次出现自来水管被砸破、漏水,导致超年度计划用水外,其他各取用水户取用水量均在许

可计划范围内。

五是加强地下水资源监管。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开采管理的工作意见》(汕市水资[2016]188号),各区县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制度,加强地下水水政执法工作,强化水资源保护宣传工作。2018年已对全市原有的50口地下取水井实行关停封闭,有力遏制我市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

## (二)促进水生态治理修复

一是全力做好清淤清障清漂工作。大力开展清漂专项行动,2018年以来,集中开展了6次清漂攻坚行动,全市共清理水面漂浮物114.4万吨,有效改善城乡水环境,保障全市河湖干净、整洁、美观。今年3月13日,市河长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库清漂保洁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县进一步巩固深化我市河库集中清漂成果,健全完善河库清漂保洁长效管理机制。

二是打好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战。在保障中心城区生产生活用水安全、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升平国考断面的生态补水工作,让下游水质得到有力改善,全力助推升平国考断面水质提升。下来,将根据4月29日韩江下游三角洲河段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座谈会的精神,进一步优化生态流量调度,提高生态补水的精准度,在发挥大港河、西港河排涝作用的基础

上,对主要流入梅溪河的河涌实行错时调度,减小梅溪河污染通量和叠加效应,保障河道生态流量得到有效落实,助推韩江下游三角洲河段重要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三是建立跨界河流长效管理机制。我市已与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及梅州、汕尾、河源、潮州、揭阳等五市签订《韩江流域片水面漂浮物清理合作框架协议》,与揭阳市联合印发《汕头揭阳清漂协作联动机制》,通过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信息互通,加强监督考核,有效促进跨界河流“五清”任务的落实。

### (三)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一是结合全市行政区划调整需要和保护区管理实际,我市组织对全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进行相应优化调整。按照2018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关于调整汕头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5号),调整后我市共有37个饮用水源地,其中一级保护区37个,二级保护区34个,未划定准保护区。保护区划分完成率100%。

二是加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做好水源地水质保护工作,重点是做好监测和环境监管工作。我市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按要求开展定期监测,纳入采样监测范围有6个地级、1个县级、22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并通过设置自动监测子站,对新津河、梅溪河2个水源地水质实时监测。

2020年1-5月,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Ⅱ类优良水质。2020年第1季度,1个县级水源地水质为Ⅰ类水质,乡镇级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全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三是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工作。2018年至2019年,我市按照《汕头市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及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汕头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围绕“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全面开展我市地级、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采取空前的力度,重拳出击,强力整治。初步统计,全市累计投入资金1.3亿元,拆除违法建筑34万平方米,取缔关闭一批工业企业、旅游餐饮、排污口。全市地级饮用水源地185个环境问题和县级饮用水源地3宗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治,完成率100%。

### (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我市于2012年4月印发《汕头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汕府办[2012]44号),2016年7月印发《汕头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汕府办函[2016]90号),建立了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等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体系和监控体系,将控制指

标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2012年以来,我市每年均通过省政府的考核,2019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专项工作取得18.88分(满分22分),较2018年度有明显提高。

#### (五)推进生态流量管控工作

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分解责任,建立生态流量管控工作责任制,加强生态流量管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推进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工作。省水利厅计划在2020年底前出台我省生态流量管控技术指南(准则),用于指导合理确定我省生态流量的计算标准、准则和管控要求,并指导各地市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省的要求,我市拟委托广东省水科院编制《汕头市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各级从事水资源管理的人员少,且多为兼职,水资源管理还不到位。二是我市与潮州、揭阳等地市接壤,为三江水系下游平原,部分水系河流进入我市境内的水质较差,难以有效利用,使我市可利用水资源量偏少。

## 二、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情况

2018年,我市全面开展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经过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我市创建“节水型城市”于2019年9月顺利通过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组织的专家组考核验收,并于11月7日被省正

式通报命名为“广东省节水型城市”称号。今年,我市将在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的基础上,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我市已于5月19日召开“汕头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级考核迎检工作动员大会”,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验收资料近期上报省住建厅、省发改委进行初审后,上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申请考核验收。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节水制度。自2018年全面推进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以来,我市逐步建立完善节水规章制度,相继出台了《汕头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试行)》《汕头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实施细则(试行)》《汕头市中心城区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使节水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这是我市去年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获得高分(得分95.72分)、顺利通过考核验收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是继续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我市居民生活用水已全面实行阶梯水价。去年以来,我市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试点工作,大力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三是大力推进管网漏损管控。2019年度我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已降至修正后9.3%,较2018年度下降0.7%,

有效减少供水损耗。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对市区老旧管网的改造和日常管网维护工作，确保我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 10% 以内。

四是鼓励节水技术研发。鼓励企业和单位大力开发节水新技术和新产品，以科技带动节水。设立“民生社会发展科技创新”专题，重点支持节水、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广东洁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蒸汽清洗设备”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的“富集菌株对原养殖水体养殖生物修复能力的研究”等有关节水技术科研项目已进入评审阶段。

五是广泛开展节水宣教。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活动，我市在今年 5 月 12 日举行

了“汕头市 2020 年第 29 届全国节水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并积极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市民群众科普节水知识，树立牢固节水意识；开展节水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形成全民节水、爱水、惜水新风尚。

下来，我市将进一步加大水资源管理人力、财力和物力等要素投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大力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同时，加大与上游的潮州、揭阳等地市的协调力度，健全跨界河流长效管理机制，敦促上游地市加强对境内污水控源截污的工作力度，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改善下游水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调研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开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推动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开展，特别是推进我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5 月 27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健彦带领部分常委会

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及有关人员，对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实地察看了潮南区陇田镇龙溪水厂、澄海区莲下镇南洋自来水厂及其水源地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市

直有关单位及澄海、潮南区政府工作汇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澄海、潮南区有关领导参加调研活动。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 建立健全水资源制度。我市先后印发了《汕头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开采管理的工作意见》等文件，建立了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等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体系和监控体系，并将控制指标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

(二)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取水许可审批规范管理和水政执法工作；二是全市每年下达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各灌区、重点用水户严格按下达取水指标取用水；三是对纳入采样监测范围的6个地级、1个县级、22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按要求开展定期监测，并通过设置自动监测子站对新津河、梅溪河2个水源地水质实时监测。

(三) 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环境。一是按照2018年省政府文件，组织对全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进行相应优化调整；二是通过加大财政投入、拆除违法建筑和取缔关闭一批违法排污企业，加强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目前，地级饮用水水源地185个环境问题和县级饮用水水源地3宗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治；三是全力做好清淤清障清漂。2018年以来，全市集中开展了6次清漂攻坚行动，共清理水面漂浮物114.4万吨，有效改善城乡水环境，保障全市河湖干净、整洁、美观。

(四) 全面开展创建国家型节水城市。市政府相继出台政策文件，逐步完善节水规章制度，使节水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另一方面，通过采取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推进管网漏损管控、鼓励节水技术研发等措施，大力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2019年9月顺利通过省专家组考核验收，并于11月7日被省正式通报命名为“广东省节水型城市”称号。

### 二、存在问题

检查组在充分肯定各级各部门水资源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的同时，也指出了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压力依然很大；二是水生态环境有待持续改善；三是水资源浪费的现象仍然存在。

### 三、意见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水资源属于国家的重要资源，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管理好水资源，

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升各项水利工程的质量和效益，向党和人民负责。

(二)积极统筹谋划，科学拓展水源。我市水资源极其紧缺，人均本地水源量是国家人均水源量的七分之一，是国际人均严重缺水警戒线的一半，水资源安全保障形势严峻。各级政府及部门要高度重视，未雨绸缪、因地制宜的做好规划，大力拓展水源，特别是市政府要加快建设具备应急和调节功能的大型水利工程，保障我市水源安全；要统筹配置水资源，充分利用区域内已建成的各类水源工程，建设必要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实现大中小微型工程联网互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在各生产领域，大力引导和推广先进工艺、设备，提高水务科技水平，加快节水提高节水和再生水改造步伐能力，减少水耗量。加快城市供水旧管网和农业灌区设施改造，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完善体制机制，推进水资源管理。要明确各相关部门在水资源管理工作中的责任，理顺关系，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加强沟通，主动联系韩江流域管理局以及兄弟市、区，加大协调力度，健全

跨界河流长效管理机制；要全面对标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认真研究考核办法和方案，明确考核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落实部门分工和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顺利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

(四)加强环境建设，保障水生态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调督促力度，健全和完善分析预警、调度通报、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流域环境管理综合督导机制，扎实做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着力抓好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开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监管等工作。从河湖突出问题入手，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强化生态红线划定和空间管控，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

(五)广泛开展宣教，牢固树立节水意识。要通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水资源知识宣传教育，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广泛宣传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措施，大力弘扬节约水、保护水、爱护水的社会风尚，营造爱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让节水意识深入人心，真正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0年6月29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长职务。

饶冬晓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曹安定、谢丽玲、谢宋彪、谭学瑞、  
吴启煌、林平、徐宗玲、杜怀丹、魏淼新、顾伟文、王贵元、李汉元、  
吴健彦、陈向光、李绿岸、王伟忠、王瀚、周继敏、林惜平、王一慈、  
孔德镐、朱玲珑、刘晴虹、刘御雄、方晓宏、冯美华、胡伟洲、潘雪英、  
孙良胜、苏红、杜更生、李楚兰、郭雄、张思东、杨仰东、曾琴辉、  
李增烈、杨建锋、吴俊钦、吴淑卿、郑文添、钟泽珍  
何敏、张平、陈开成、陈莉、  
陈瑾、林曼、欧镇文、罗晓红、  
饶冬晓、洪建芬、徐昱、黄晓生、

缺席：  
杨金耀、潘义和、李鹏山、张速平